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源丰实业厂区外及纬一路与305国道交叉口电力线路改造项目(二次)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源丰实业厂区外及纬一路与305国道交叉口电力线路改造项目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042.8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537.74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 期： 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DSXMCG-CS-20260001-第1包 2026-10-13
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13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DSXMCG-CS-20260001-1第1包 2026-10-10 17:04:36
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10 17:04:36